



國有財產署電子報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活化國家資產 創造資產價值

配合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三峽國光一期社會住宅

109年04月發行



配合政府大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協助興辦機關取得所需國有不動產，實現居住正義

本署配合政府大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撥用 35 處國有土地及 2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21.54 公頃，房屋 10 戶）興辦社會住宅，並保留 591 筆國有土地（面積 46.09 公頃）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未來將持續依住宅法等規定提供國有不動產予各興辦機關，以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新裝上線

本署原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於 88 年上線，提供總署及各分署、辦事處辦理非公用業務使用，因系統老舊不足因應業務推動需要，及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發展方案，辦理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故納入 104 年 - 107 年財政部「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採雲端共構服務架構辦理系統再造，以改善非公用財產管理整體作業流程、提升應變能力及強化資訊分享，加速行政流程簡化、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新系統主要作業功能包括接管、勘查、出租、出售、占用、撥用、借用、改良利用...等20餘項業務之案件管理、契約管理及帳務處理等，於 108 年 9 月 2 日完成上線使用。



解決企業用地需求，協力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

本署配合政府推動臺商回流產業政策，以讓售、出租、委託經營、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專案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協力解決企業用地需求。。



落實向海致敬政策 海洋資源永續經營

經環團綠色和平組織指出，全臺灣有 13 段海岸線亟需相關機關積極解決髒亂問題。配合行政院淨灘活動，本署中區分署積極辦理彰化縣海岸廢棄物清理開口契約採購作業，開標後迅請廠商以大型機具完成漁網、保麗龍及漂流木等 309 公噸廢棄物清理，充分展現高效能執行力。

藉由這次公私協力聯合淨灘結果，以及清理經驗深刻瞭解，海岸廢棄物須各界群策群力攜手合作，才能避免海岸污染造成生態浩劫。透過整合地方與中央資源及力量，讓臺灣成為真正的美麗之島，確保海洋資源的永續經營與發展。



招標訊息

標售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標租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招標設定地上權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法令宣導

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

就國產署或所屬分署擔任遺產管理人案件，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之請求基準由遺產總值 1 % 調整為 1.5 %，合理反映代管遺產作業及人力成本，增加律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士擔任遺產管理人意願，可望減少法院指定國產署擔任遺產管理人案件數。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修正後訂約權利金底價計算基準與逕予出租年租金之計收基準一致，避免民衆混淆，且與現行計算基準相較確有調降，提升民衆投標意願，促進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減輕標租機關管理負擔；修正後將檢測土壤報告之檢附時點提前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或出具願負土壤污染改善整治等責任之切結書，始由得標人繳納訂約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並與標租機關簽訂租約，以利日後責任歸屬，避免履約爭議，預估受惠對象為有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意願之民衆。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政策，刪除本作業程序內申請書等文件需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並配合修訂得由立書人親自到場驗證、委託他人代理、經依法公證或認證，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等多元認證方式；申購之不動產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買賣契約成立，標之物之稅賦宜按日分算，自繳清價款次日起由承購人負擔，減輕申購人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等賦稅負擔，預估受惠對象為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人。

政令宣導



專案設定地上權介紹



如何參加國有房地之標租



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標售及帶看屋服務



國有非公用土地文化資產認養維護